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8,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计 3,18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章制度，是基于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而做出的预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检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度拟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70 万元，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防止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